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延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管理人費用支付日期

茲提述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2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支付管理人費用（包括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管理人費用須於(i)有關本信託及本公司有關半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之公布；或(ii)有關本信託及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之公布（視情況而定）刊發後十五個曆日內支付；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按下列較高之價格計算：(1)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及(2)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關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之公布（「2023 年度全年業績公布」）已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刊發，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管理人費用須不遲於 2024 年 3 月 5 日支付。

根據 2023 年度全年業績公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酒店管理人的管理人費用總額約為 63.901 百萬港元，其中已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支付約 28.091 百萬港元。因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應付的管理人費用約為 35.810 百萬港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據此應付的費用將由酒店管理人選擇以現金、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同時使用兩種方式支付，倘選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即須獲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而一項關於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管理人費用之特別授權已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除非酒店管理人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通知以其他方式支付管理人費用，否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人費用可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支付。

假設本信託及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5 日（即付款截止日期）將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人費用，乃參考適用價格每股份合訂單位 0.646 港元（「適用價格」）（即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0.620 港元，即截至今日的收市價）與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份合訂單位 0.646 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本信託及本公司將須向酒店管理人發行 55,432,596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 (i) 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1.6702%；及 (ii) 經發行用以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管理人費用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後已擴大的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約 1.6428%。根據 2023 年度全年業績公布所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應付管理人費用金額及股份合訂單位的適用價格，原 1.5% 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將不足以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清償管理人費用。因此，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管理人費用之支付日期延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原因為本信託及本公司正考慮增加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以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以結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管理人費用，而倘如此，須事先獲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聯交所（如適用）的批准。

除上述者外，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公布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4年3月4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